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 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6,181,818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9,618,181.80港元。

該等認購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96,181,81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0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投資機遇出現時用作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向本公司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6,181,818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9,618,181.80港元。

##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96,181,81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67%。

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之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13%；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折讓18%；及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1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等認購方之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0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撥付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及於投資機遇出現時用作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新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新股份0.163港元。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陳愛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合共432,000港元之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六名該等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22,896,000港元之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432,000港元	22,896,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32,000港元	20,894,640港元

相關公佈所載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公 司及營運資金及於投 資機遇出現時用作本 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認購認股權證所籌得之資 金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所籌得之資金 約9,0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公司 及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之餘 額將用作擬訂用途

### 股權架構之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10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51,7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認購協議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	%	股份	%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93,975,000	19.78	193,975,000	16.48
該等認購方 (附註2)	-	-	196,181,818	16.67
公眾股東	786,934,091	80.22	786,934,091	66.85
	<u>980,909,091</u>	<u>100.00</u>	<u>1,177,090,909</u>	<u>100.00</u>

附註1：胡養雄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乃一間由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張建設先生及鍾志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5%、25%、25%及5%之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2：認購事項完成後，分別由池昌炫、池德炫、Iqbal Sing Nagi及Daniele Righini實益擁有25%、25%、25%及25%之公司Hope Spiri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3%。

##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分銷藥品、休閒及健康水療業務以及分銷保健產品。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證券代號：801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i) Hope Spirit Limited (由池昌炫、池德炫、Iqbal Sing Nagi及Daniele Righini實益擁有，彼等各自持有Hope Spirit Limited 25%權益) (認購98,090,009股新股份)；(ii) 吳藹儀 (認購1,091,809股新股份)；(iii) Zhao Ruotian (認購48,500,000股新股份)；及(iv)張金星 (認購48,500,000股新股份) 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分別訂立之四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196,181,818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96,181,818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張建設先生及趙博睿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